

2026 年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推进全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等；

（二）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等；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等；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安排事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峰城区红十字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9
五、其他收入	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47	本年支出合计	88.4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8.47	支出总计	88.4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88.47	68.47	68.47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9	60.69	60.69					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06	6.06	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	3.03	3.03										
	16		红十字事业	71.60	51.60	51.60					20.00					
		01	行政运行	49.20	49.20	49.20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2.40	2.40	2.4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2.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5.01										
		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5.0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8.47	66.07	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9	58.29	22.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	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	3.03		
	16		红十字事业	71.60	49.20	22.40	
		01	行政运行	49.20	49.20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2.40		2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60.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4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47	68.4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8.47	支 出 总 计	68.47	68.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8.47	66.07	62.29	3.78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58.29	54.51	3.78	2.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9.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	6.06	6.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	3.03	3.03		
	16		红十字事业	51.60	49.20	45.42	3.78	2.40
		01	行政运行	49.20	49.20	45.42	3.78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	2.77	2.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5.01		
		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5.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6.07	62.29	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29	62.2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1	21.3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	1.7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	15.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	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	2.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5.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8		3.7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峰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6.07	66.07	6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29	62.29	62.2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1	21.31	21.3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6.5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	1.73	1.7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	15.42	15.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	6.06	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3	3.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	2.77	2.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0.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5.01	5.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8	3.78	3.7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0.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0.0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0.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2.2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2.40	2.40	2.40			20.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应急救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造血干细胞捐献	特定目标类	1.40	1.40	1.40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8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7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8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7 万元，项目支出 22.4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8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0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05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只有人员工资的正常增加，项目维持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7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经费测算正常增加，单位人员无变动。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峯城区红十字会（机关）2026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3个，预算资金22.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造血干细胞捐献、应急救护项目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救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5_峰城区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峰城区红十字会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好应急救护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发挥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对峰城区地区社会救助基础知识差生长久地提升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救护培训项目费用	≤1万元
			应急救护培训项目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护培训完成培训期数	≥20期
		质量指标	应急救护培训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应急救护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的群众人数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护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感到满意率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5_峯城区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峯城区红十字会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代管资金项目实现2026年度峯城区红十字会慈善工作执行管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项目费用	≤20万元
			代管资金项目费用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代管资金项目数	'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	'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执行代管资金项目及时支付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同级财政间资金流转顺利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地区同级财政部门间资金管理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方满意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造血干细胞捐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5_峰城区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峰城区红十字会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宣传发动, 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不低于70份, 合格入库不低于70份, 推动造血干细胞的捐献工作, 帮助更多的患病患者, 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最终达到保障地区用血安全的目的和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血干细胞捐献项目成本	≤1.4万元
			采集血样费用标准	≤40元/份
			宣传页印制标准	≤8元/份
			配型捐献奖励	=2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血样数量	≥100份
			宣传页印制发放数	≥500份
			配型捐献奖励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采集血样符合标准达成率	‘=100%
			配型捐献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宣传页印制发放达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宣传页印制发放工作	及时
		及时完成配型捐献奖励发放	及时
		及时完成血样采集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认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积极参加造血干细胞采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集献血群众满意率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